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河北星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星鼎”）55%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星鼎的自然人股东闫国银，转让价格为1,05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北星鼎的股权，河北星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639,059,212.51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3,141,276.18 元。

1、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319,529,606.255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 为 126,570,638.09 元。

2、被投资企业河北星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9,473,444.39 元，账面净资产为 13,524,598.48 元。

公司本次以 1,058.00 万元出售河北星鼎 55% 股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1%，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5.34%，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四)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连续 12 个月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以当地要求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闫国银

住所：河北省高碑店市高一村 178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北星鼎 55%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高碑店市北大街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名称：河北星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国银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高碑店市北大街

营业期限：201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机电成套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械非标件、零部件加工制造；机械设备工程承包施工；机电设备、仪器设备进出口；生产、销售；污泥处理设备及装置、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

及深度净化；废旧机械设备治理服务、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前，河北星鼎共有 3 个股东：

河北星鼎股东 1：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1,22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6419 室，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河北星鼎 55% 股权。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成套装备的销售、研发、制造、工程、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系列包括：金属材料智能装备、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装备、环保处理装备、新能源材料装备、锂电隔膜材料等。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河北星鼎股份。

河北星鼎股东 2：闫国银，身份证号：130684197207*****，住址：河北省高碑店市高一村****，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河北星鼎 25%，转让后持有星分子 80% 的股份。

河北星鼎股东 3：蒋秀英，身份证号：130684197109*****，住址：河北省高碑店市高一村****，持有河北星鼎股权比例为 20%。

股东闫国银与蒋秀英为夫妻关系。

截止至2020年5月31日，河北星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473,444.39元、负债总额为15,948,845.91元、应收账款总额为2,955,841.46元、净资产为13,524,598.48元。2020年1-5月，营业收入为4,110,628.55元、净利润为301,321.00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假设：本次评估采用了公平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以及一般条件和特殊条件假设；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河北星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22.63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星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评估值按比例折算为 1,057.45 万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北星鼎的股权，河北星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河北星鼎 55% 的股权转让价格拟定为 1,058.00 万元，略高于评估价格，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交易金额：1,058.00 万元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本协议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过户时间具体以工商办理变更为准。过渡期相关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双方按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分享或承担。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转让子公司股权是为了更好地全力发展公司重点业务，提供运营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星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5%股权所涉及的河北星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财务报表》
- 4、《河北星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5月财务报表》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